



圖版一 遼道宗哀册契丹篆字蓋文



圖版三 遼宣懿皇后契丹字哀册蓋文

鐵甲焚旂

紅毛

檢 驗 而 在

又須臾，杖屨登臺，望見

鐵器誘有艾葉粥公鑒煩請至領火燭錢顧錢銀文財財半方寸丁包定求將醫藥

[illegible]

鍾氏來賢錄

行時藥等燄膏鐵致火
松鑿刈舖

旅翽翽
駉駉
駉駉
駉駉
駉駉
駉駉
駉駉
駉駉

錫鬚父務結獻
 吳丈丞納錦
 蘇誠翁外

孫鑒雙泉
姓龔殿
疑冬
琴紫七

至繼弘筆賢魁

繫介航
驚勢堪與
振翅飛
翺翔
裂松

澤長諸蛟皆水弱也

古風 五卷 存本 四卷 水打魚 兩本 不壞 壯

荆楚辭林卷之四 琴瑟歌 琴瑟歌 琴瑟歌 琴瑟歌

棹樓月山船
鑿石鑿鑿
灶底此此

融水舟上錄父致雙雙媛

鐵波
姚立生
辛卯
豐

引不
以發
賦
珍

委此
元九

辨乃炳明
鑒字
明
終
松
粉
性
石

補月飲就鑊將醫訟解鑿

落月滿空
 蟾蜍正
 照人面
 猶疑見
 當年
 人面

[illegible]

敬啟者
 茲因
 公在
 蘇州
 發賣
 乃林
 相勝
 水壩

前請城
說
燦燦
佩
爾
神
茲
斯
發
驚
將

計殺賊餘山陵蔡丈舉錢錫訟曲彼

齊堯以齊父由受焚鵠軌軌及皮木

公作學士辭不受出守金華

形似八煙曲然其形不一致知今世之造者不一也

月勝於夫月亦宜外五升天

九
之
定
其
乃
公
此
也
第
見
已
有
及
未
及
時

瓶花笑破及箋華

圖版四 遼宣懿皇后契丹字哀冊文

遼道宗及宣懿皇后契丹國字哀冊初釋

王 靜 如

目 錄

1. 緒言
2. 契丹文字製造之記載
3. 遼慶陵哀冊之發見及其考訂
4. 文字考釋及推測
5. 論契丹大小字女真大小字及西夏字之構造
6. 大金皇弟都統經略使郎君行紀碑文爲契丹大字說
7. 遼金史籍所載通契丹大小字者
8. 已識契丹字表
9. 餘論

(一) 緒言

唐朝末造，中原紛亂，五代替興，內戰相續，是時也國境東北，有東胡裔族勃然崛起，建國稱兵，統一北漠，並奄有中國之北陲而建契丹國焉。其後又改契丹爲遼，然其民族固仍號契丹也。當遼太祖建國之五年，因慕中國文化乃製有文字，號稱“大字”，此後皇子迭剌更製“小字”，自此始棄刻木之約；于時官吏行文以及碑銘所錄率多漢遼並行，因此遂開後來北陲諸國製字之端緒，西夏女真相繼創造。其影響巨大，殊未可忽視也。自金元代興，契丹文字之傳于世者，竟告斷絕。迄今千年，殊未見有詳細之記載與考釋之著作，學者多引爲憾事。前歲熱河省慶陵故址出契丹哀冊，于是契丹字始復爲世人注意，然物既歸遼寧，國事復多不幸，遂致欲觀斯文，仍須遷延至于今日。惟此文自初見迄於著論之前，且及十餘年，（1922年牟利氏發見），學者竟未有能加以考釋者，今爲此文，其亦聊以自慰耶！

(二) 契丹文字製造之記載

遼太祖製文字之年月，史書記載，略有不同如：遼史，太祖本記云“神冊五年正月乙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而契丹國志則云“太祖天贊六年……渤海既平乃製契丹文字三千餘言”，按渤海之平實在天顯二年，太祖即於是年七月卒，則國志所載當爲不實明甚。(1) 是以吾人應定契丹大字之製造應在神冊五年也。

至若創製之人，雖史稱太祖，然余恐其力有所不勝，或竟非其所爲亦屬可能；迨讀遼史列傳，果見有贊成製字，而得供職于官府者，二人，此蓋真正之製字者矣。一爲突呂不，傳云“突呂不字鐸衰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製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爲多”。一爲耶律魯不古，傳云“耶律魯不古字信寧太祖從姪也。初太祖製契丹字，魯不古以贊成功援林牙”。此二人者，太祖之世，俱曾供職國家；而其始也，固在贊成製字，則創製之人，吾人當可思過半矣。故余定製字者實當爲突呂不及耶律魯不古二人，而太祖或僅任指示或推行之責任而已。

字之構造，史籍亦略有闡述。契丹國志有云：“漢人教之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書史會要（陶宗儀）云：“遼太祖……多用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製契丹字數千，以代木刻之約，其字如磻（朕）𡗗（敕）𡗗（走）𡗗（馬）𡗗（急）之類是也。”今日此字真面目，似難測定，余雖知𡗗字在發見契丹字內有之，然既非獨字，而所列他字竟未獲得其一，則此書所記，蓋已無法推求矣。昔人有欲據女真小字及西夏文以研究契丹大字者，此等誤解，將于下段論之。尙有契丹小字，實仿自回鶻，爲太祖皇子迭剌製，詳遼史皇子表，以與今所論者無關，故不更述。

(三) 遼慶陵契丹字哀册之發見及其考訂

契丹哀册之影刊，最早當推北京天主教刊，(2) 惟版像既形模糊，而出土情況亦未詳述。其後因法人牟利氏與伯希和教授於通報中往來信函發表後，始漸悉其梗

(1) 日人白鳥庫吉辨之甚詳，見所著契丹女真西夏文字考（史學雜誌第九篇第十一，二號）。

(2) Bulletin Catholique de Pekin (juin de 1923, No. 118, Pages 236-243)。

概。(3) 函中有及於契丹字拓片之獲得，一則曰於道宗皇帝之墓中現有二幢契丹字之刻文(此伯希和通信前之接語)，再則曰道宗墓中有石刻在焉，其二爲漢文，又其他二蓋契丹文也(牟利函語)。昔者牟利氏曾著東蒙古遼代舊城探考記(4) 刊之通報內，“慶陵”一章，於遼聖宗與宗及道宗之墓探考甚精，而不及此事，此次與伯希和教授信中，始有詳細記載。其言曰“一九二二年之六月念一日，有契丹碑見焉，計其字一爲五百八十三，其一爲八百五十六。此字吾儕尚未讀解，似爲模擬中國會意之字而同法於西夏文及女真字焉。彼刻于二巨方柱石之上，其形如砧，色呈乳白，寬足四步，厚及八趾。建此石者，因欲保護其安全，使之不得震動與擊碎摩擦與倒坍等弊，遂盡其智力，……蓋柱之間置以雙疊小厚銀幣，此即所以分離二石以免摩擦也。幣俱爲道宗之年號，一爲清寧，他則爲大康。”其原函極長，於道宗墓之發掘叙述頗詳，今僅略詳其有關者數行耳。若其掘墓之情況，觀通報所載，當較明瞭。以上所述乃爲十餘年前事，自此契丹字墓碑及牟利表彰後，世人始注意及此，而未久即以封墓聞。三四年前熱河省執政者始設法掘出置諸遼寧，其意蓋將冀有所爲，不幸痛遭國難而此石乃流落轉入他人範圍，其拓影至今夏余始能獲一詳讀。而此哀册之考訂問題因而生焉。

余始所見者僅以契丹字哀册二紙及契丹文篆字册蓋二紙，因取天主教刊校之，終以刊影混亂，未能識出，然自牟利所記思之固深疑此即道宗及后之哀册也。及更見宣宗，道宗等漢文哀册，遂決然定爲道宗及其后之哀册矣。余所執之理由如下：

- (1) 牟利氏發掘所記自道宗墓有見契丹文記載，而今所獲者，與天主教刊所影印者依稀相似。
- (2) 所彫十二辰像及刻邊花紋與宣宗及各后俱異而與道宗及其后全同。如册蓋八卦文及辰神中雲紋之增刻，與夫邊線單行，俱其特著者也。以各影相較，此情固極易明瞭也。

(3) Le Tombeau de l'empereur Tao-Tsong des Leao, et les Premières Inscriptions connues en écriture K'itan—T'oung-Pao P. 922-301. 1923.

(4) Les anciennes villes de l'empire des grands Leao a l'royaume Mongol de Barin—T'oung Pao 1922.

(3) 文字方面之證據，此條將於下文詳之。

(四)文字考釋及推測

由以上推訂，吾人已漸知此爲道宗及其后之哀冊，但何者屬於道宗，何者屬於宣懿皇后，此則必須求之文字方面略俱眉目始可定也。考契丹語實爲多音節之黏着語在亞洲蒙古，土耳其，滿語，朝鮮以及歐洲芬蘭等語，實爲一支。今觀契丹字雖似仿自漢文，然其構造則極長大之字與極小之字。各字之中相同甚多非僅偏傍相同，如漢字及西夏字者異。余因疑此字之構造實由數單音原字組成。亦如今日朝鮮語，此意乃因讀冊蓋契丹篆字得一明證焉。

當始見冊蓋篆文，實亦茫然未加以相當注意，後以其縱橫比擬冊文，按多節語構造上特點加以分析，則獲識其每一字固俱有數小原字者。今舉“𡗗”“𡗗”二字爲例（參看道宗及后契丹字哀冊影及冊蓋影）。

“𡗗”漢篆字爲“𠂇”，“及”篆字爲“𠂇”則“𡗗及”于冊蓋文作“𠂇𠂇”自爲當然。“八”篆字爲“𠂇”，“火”爲“𠂇”，則“𡗗”冊蓋文作“𠂇”亦自爲易解之事。於是由契丹篆文次序之排列，使吾人了然於契丹字之構成，實由多數小字組成，如上舉二字，在冊文爲組成一字，而篆文分“𡗗”上而“及”居下，“𡗗”在上而“𡗗”居下，以此推之，則冊文之自二三，至于六七小字組成一字其讀法當自左而右漸及下行也。如翰篆文分四字依“𠂇（1）𠂇（2）𠂇（3）𠂇（4）”爲序次第下移。由是余可得其讀法，及字之組成與漢字及西夏字實異其趣。

前文余已言契丹語屬於多音節，今以此小字所組成之契丹字，衡以音節之推求，殆爲認識此字之惟一光明之路。然契丹語言在今日了無遺存，而史書所錄纔僅數語，漢語所記又難期密合。遼史語解載有契丹語道及皇帝及皇后者。皇帝曰可汗，此實借自回鶻語，當爲 kaxan，蒙古語爲 khaghan，土耳其語爲 kagan，此爲二音節。皇后曰“𡗗” *therigan 通古斯語作 atirkan，蒙古語作 udugan，土耳其語作 utigan，𡗗是否即契丹語，雖不可考，然其爲三音節則似非誤。因取二種冊文，加以細讀遂以之定帝后哀冊之別。

考二哀册，第一行之末三字相同，余先定此爲“哀册”之意。而其上二字一爲主珣，而主圭二字更見同册第五行，無“有”字。一爲撈𡵓而撈𡵓二字復出同册第五行，無“公”字。按之漢文哀册字上當爲皇帝或皇后二字。主圭二小字（暫定爲二音節）撈𡵓爲二小字，（暫定爲三音節），以音節計之，主圭當是可汗，撈𡵓當爲忒俚蹇。如是則此二契丹哀册文字可由史書記載加以推測矣。

按道宗諡“仁聖大孝文皇帝”，漢册並廟號亦書之，如以漢册依字相核，則字數不同，且意亦乖異。考契丹語大曰“阿思，通古斯語作 okdi，孝曰”亦實得本“通古斯語作 saksati，蒙古語 suhu-te。吾人自能定“大”爲二音節，“孝”爲四或五音節，則契丹字𡵓𡵓二字是。而𡵓當卽漢字之“文”字。“𡵓”爲“仁”字，“𡵓”爲“聖”字，可相依而定焉。如此乃得第一行之漢譯如下：

𡵓 𡵓 𡵓 𡵓 𡵓 主 珣 𡵓 𡵓 𡵓
仁 聖 大 孝 文 皇 帝 哀 册 文

其皇后哀册第一行亦得推譯如下：

𡵓 𡵓 𡵓 𡵓 𡵓 𡵓 𡵓 𡵓
宣 懿 皇 后 哀 册 文

道宗哀册第四行所記，與漢册所記意有不同，惟年月中見重“戌”字，與契丹字合，因是此行亦可以讀矣。今試定“𡵓𡵓”爲“壬戌”，“𡵓𡵓”爲“甲戌”，則“𡵓”當爲“月”字，更由皇后册推定“𡵓𡵓𡵓”爲“十一月”，“𡵓”爲“三”字，則“𡵓”當爲“朔”字，“𡵓𡵓”爲“十三”缺日字。月字之上可定“𡵓”字爲“正”，更由皇后册知“𡵓𡵓”爲“辛酉”，則“𡵓𡵓”爲“辛巳”。以「𡵓𡵓𡵓」三字二册俱同，當爲“年歲次”等，其上之不同者，當是年數年號之差異。惟於此又生一難解之問題焉。

按年字上二册俱爲三字，第一字全同。若定“𡵓”字爲“維”依之册例，則成爲“維壽昌年……”“維大康年……”殊不能解，於道宗册之第五行有“𡵓𡵓……”由史書所記當爲元年（詳下），則皇后册之“𡵓𡵓……”是即大康元年之“元年”也。以是余深疑“𡵓”字爲“大”，證以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⁵⁾碑文“大金”作

(5) 考釋詳後。

“又山”則此字爲“大”無疑矣。惟道宗之崩年爲“壽昌”，余頗疑遼人譯意，以“昌”字置前，“昌”有“大”意，册文遂作“大壽”，至於“維”乃相當第三行之三字，譯如下文：

𡗗 𡗗 𡗗

(維)

又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大 壽 七 年 歲 次 辛 巳 正 月 壬 戌 朔 十 三 甲 戌
(壽 昌)

皇后哀册應作

𡗗 𡗗 𡗗

(維)

又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大 康 元 年 歲 次 甲 寅(?)十 一 月 己 未 朔 三 日 辛 酉
史載大康元年干支爲乙卯，此作“甲……”推之歷志當爲甲寅，則此可正史誤，然“寅”字終尙有可疑之處，此可於下文知之。

二册之第五行重述道宗及皇后諡號外，更述及遷座于慶陵之事。惟記時與漢册次序略異，天祚年號之認識，借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比較而知。行記“天會”作“天鏐”，今年月之上作“天鏐”天，乾意同，此當爲“乾統”無疑矣。於是所記時日由已知之字，譯爲下文：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乾 統 元 年 四 月 十 日 辛 子

此與漢册異，后册爲：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𡗗

乾 統 元 年 六 月 廿 三 日

與漢册記者合。遼史天祚皇帝記元年載“四月旱”，及“六月庚寅如慶州”。葬仁聖大孝文皇帝，宣懿皇后于慶陵”四月未記葬道宗，是此月記出當別有所指，試觀後文，道宗哀册之第六行有：

口 本 灰 艾 丁 包 𪛗 𪛗 此文應譯爲：

是？年 六 月 廿 三 壬 子

恰與漢册所記“乾統元年歲次辛巳六月庚寅朔二十三日壬子”合。則是知契丹册文與漢册大有出入，吾人殊不必以漢字作比，而反致茫然於契丹語字之構成也。此外契丹字，尙有數詞應釋者，茲陳述如下：

“𪛗几”二字（册中第二行）其意當譯漢字之“臣”。契丹語作“押番”，通古斯語爲 amban，音節似亦近者。

“𪛗”當爲耶律某某，上小二字爲耶律下二字蓋其名號。更下“𪛗”字，當爲撰字，此俱以格式列成，故易識之也。

“𪛗𪛗𪛗𪛗”册中在後半凡五見，道宗册文雖遭混亂，然此等仍可辨識。此第一字爲大，第二字爲哀，殊相當于中國之“嗚呼哀哉”（參考漢册文四字）。契丹字蓋作“大哀嗚呼”也。

“𪛗𪛗”二字（帝册第八行，后册第九行）似相當於漢册哀詞前之“辭曰”二字。他字之可識者雖尙有十數，然終以文句無從推求，僅記出如此，俟有跬步之進，當更求嗒此諸君子指正焉。方余獲見拓影之初，固先識得契丹篆書，然後始以遼史所記少數契丹語推求得字構造之原理，因得藉知其帝后稱號及干支年月日，爲時纔數日耳。然自此而後遂無巨大之進步，此固由于才力所不逮，實亦契丹文字存世之少，又未如女真小字之有譯語，西夏之有掌中珠及對譯文字也。(6)

(五) 論契丹大小字，女真大小字及西夏字之構造

方余獲見契丹字拓影之初，友人每以詢余，“契丹字得非與西夏，女真等字相近耶？”此可由比較拓影而知其不然。惟實宜略加陳述，此種極易生之誤解不能消釋。今余先列如語，便于嗒此君子予以注意，再爲解說：

1. 契丹字的組成上字體上絕不同於西夏文，契丹小字。

(6) 女真小字有女真譯語，西夏字有番漢合時掌中珠俱爲對譯之字書。如于闐及龜茲又其字母固

取印度，且有梵文對譯之獲得。即此亦曾經長時期之研究，始有今日之成績也。

2. 契丹字組成方法上與女真大字近，不同於女真小字。

3. 契丹字字體上與女真小字近似（非同），而音意絕不同，與女真大字異。

西夏字之組織余於拙著西夏研究第一輯“引論”中略有闡明⁽⁷⁾ 與契丹字大異，其誤以二種字近似者，實誤以字體筆畫繁複，未考內容而然。契丹小字乃仿回鶻字作成，史云“數少而該貫”且迭剌從回鶻使學近二旬而造字，則其爲襲回鶻字母拼以契丹語可無疑矣，其與契丹大字自不相同。若夫女真大字世無傳文，金史所載有“希尹乃依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制女真字”（完顏希尹傳），則其字實合數漢楷之小字組成一字，非若契丹字之不同漢字也。月餘前裘子元先生以吉林苗君所藏錢二枚示余，一爲發思巴字已爲之譯釋，一則不同於西夏，契丹，女真小字，而字體方正，輒爲二三漢字組成，此蓋大女真文也。惜僅獲見一錢未能有何譯釋耳。是則組成法雖同，而字體實異。女真小字組成既異，其字體雖有近乎契丹字中之小字，然試一閱哥魯伯之書，⁽⁸⁾則知無全同者矣。間一二字近似，而考其音意固相去甚遠，殊不能以之解契丹字。世之疑契丹字可以由女真字識得者，蓋誤於史書之記載，或略覽其字相似而未細究故也。由是可知此五種死文字實各有其構造與字體，未可作同樣觀。

（六）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文爲契丹大字說

此行記（參看刊影）刻于乾陵“無字碑”上，石罌鐫萃，關中金石記，金石萃編均有記述著錄，至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始爲之考釋，知爲金太宗昆弟撒離喝爲陝西經略使所作。⁽⁹⁾ 碑文之左有漢文數行，蓋同記遊行之大意也。自來釋此文者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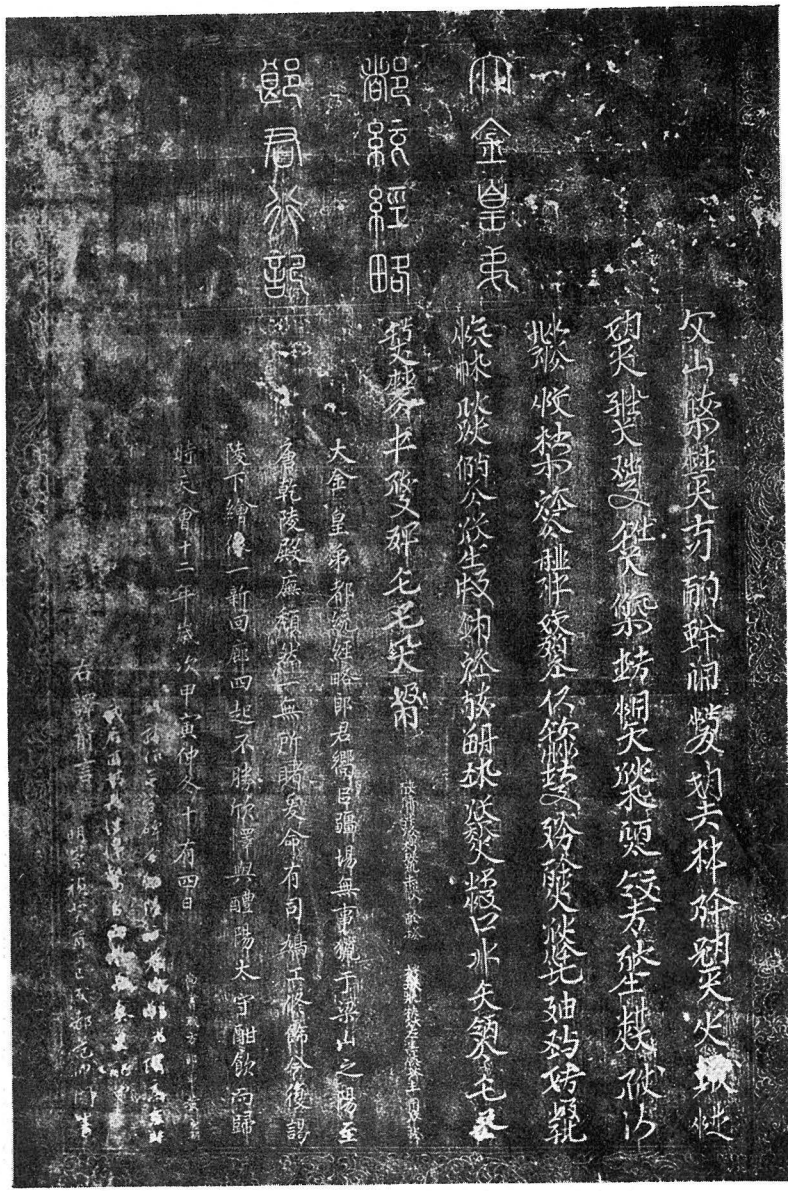
(7) 西夏研究第一輯——本所單刊甲種之八。第二輯中有論及西夏字旁附號者，亦可參看。——

本所單刊甲種之十一。

(8) W. Grube: Die Sprache und Schrift der Jucen. 1896., 習女真小字，此書最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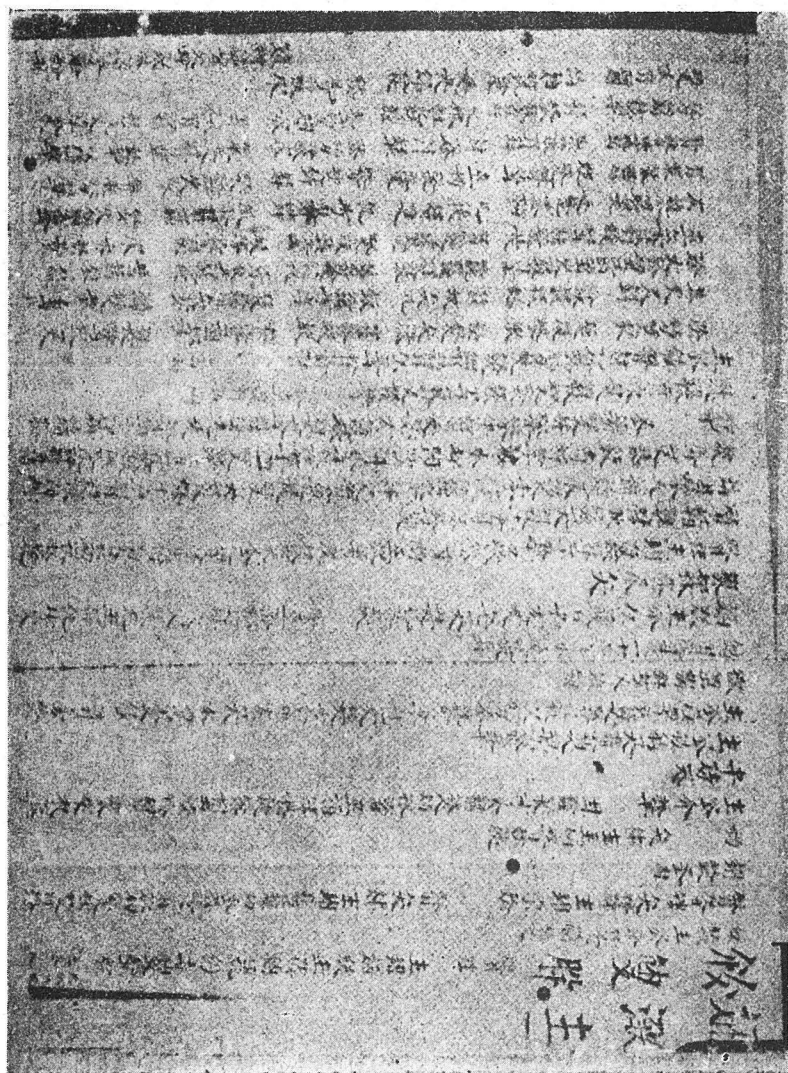
構造及字體可於此書得之。

(9) 考證全文參看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插圖一 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

銘誌墓文字丹契二圖插



爲卽女真字，（如王昶⁽¹⁰⁾等）或大女真字（如日人白鳥庫吉⁽¹¹⁾羽田亨⁽¹²⁾等），今以已識契丹字讀之，則首二字應譯爲：

又 山

大 金

“山”后册作“己”，實其音同於“金”，“山”爲音譯。故可譯爲“金”及“己”。第四行至尾應作

水 矣 鑾 乞 丕 斐 癸 本 斐 舒 乞 乞 矣 禱

時 天 會 十 二 甲 寅 年 仲 冬 十 四 日 記(?)

如此，則儼然契丹大字也。吾人不必每字俱指出其在哀册何行，今以第一行列出，即可見其概況。

又	山	鑾	癸	乞	丕	斐	癸	本	斐	舒	乞	乞	矣	禱
(見后册第四行)	(后册四行)	(帝册十二行)		(帝册十四行)			(后册二十三行)	(帝册十三行)			(帝册三十一)		(后册二)	

由此觀之則行記文字實契丹文字也，然以金興既久，何仍行遼字，甯不起讀者之疑；然此可由史籍記載知金未南徙之前，契丹字實與女真字並行也。希尹傳有云“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通，迺用契丹字。”是金之用契丹甚早，據金史傳志所載契丹字之廢甚晚。如遷峯志有云“明昌二年……諭有司自今女真字譯爲漢字，國史院專寫契丹字者罷之。”志所載用契丹字事甚多，不備舉，其金人之通契丹大小字明載于史册者共有四人（詳後），則太宗之朝契丹字當甚盛行，而大字又爲新創，故行記仍用契丹文刻錄以示莊重也。今余於其國號及年月加以詳釋，且定爲契丹字，則數百年未可索解之物，將漸次得以明瞭矣。

(10) 金石萃編云：按此碑前爲女真書後爲譯文。

(11) 契丹女真西夏文字考。

(12) 契丹文字新資料（史林十之一）。文中于契丹墓誌銘作文字上之比較然取字太少，卒仍舊說。

(七) 遼金史所載通契丹大小字者

遼金兩代之通曉契丹字而明載史冊者得八人焉，遼金各半，茲特錄出之。

(一) 遼史所載：

1. 蕭陽阿，傳云“字稍隱端毅簡嚴，識遼漢字……。”
2. 耶律庶成，傳云“字喜隱……善遼漢文字，……初契丹醫人鮮知切脉審方，上命庶成譯方脉，書行。”
3. 耶律蒲魯，傳云“字乃展甫七歲能誦契丹大小字。”
4. 蕭韓家奴，傳云“字休堅……通遼漢文字……譯通歷，貞觀政要，五代史。”

(二) 金史及集中所載：

1. 蕭永祺，傳云“字景純，本名蒲烈。……通契丹大小字，廣寧尹耶律固奉詔譯書辟置門下，盡傳其業。”
2. 宗雄，傳云“宗雄好學嗜書，……託疾歸家，臥病兩月，因契丹大小字書通之。”
3. 耶律履，元遺山集素善契丹大小字，譯經解達而理得，大定初詔以小字譯唐史成則別以女真字傳之。履在選中惟主其中。
4. 阿鄰，傳云“阿鄰穎悟，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

史集所錄有此八人之數，其當時情況之盛可以想見。

(八) 已識之契丹字

1. 乇	一	2. 丂	二	3. 卩	三
4. 𠂇	四	5. 𠂆	六	6. 𠂇	七
7. 𠂈	十	8. 丁	二十	9. 𠂉	元
10. 𠂊	甲	11. 山	己	12. 𠂋	辛
13. 𠂌	壬	14. 𠂍	子	15. 𠂎	寅(?)
16. 𠂏	寅(?)	17. 𠂐	巳	18. 𠂑	酉

19. 𠂔	戊	20. 𠂔	年	21. 𠂔	月
22. 𠂔	日	23. 𠂔	時	24. 𠂔(年的)𠂔	
25. 𠂔	次	26. 𠂔	冬	27. 𠂔	朔
28. 𠂔	天，乾	29. 𠂔	天	30. 𠂔𠂔	皇帝
31. 𠂔𠂔	皇后	32. 𠂔𠂔	臣	33. 𠂔	聖
34. 𠂔	仁	35. 𠂔	孝	36. 𠂔	佑
37. 𠂔	宣	38. 𠂔	懿	39. 𠂔	康
40. 𠂔	大	41. 𠂔	大	42. 𠂔	哀
43. 𠂔	撰	44. 𠂔	册	45. 𠂔	文
46. 𠂔	銘	47. 𠂔	曰(?)	48. 𠂔𠂔	(嗚呼)
49. 𠂔	統	50. 𠂔	金	51. 𠂔	會
52. 𠂔	仲	53. 𠂔	此		

(九) 餘論

1. 契丹篆字與楷書之對照：

契丹篆字概仿漢篆，惟略有增損，故乍見之初不易識，惟經細審，則固易辨也，其排列法已于前文論之，茲列成對照表如下：

道宗哀册蓋篆：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漢意難明，或爲“道宗”之意)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仁

聖

大

孝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文

皇帝

哀

册

文

宣懿皇后哀册蓋篆：

全	艾	咄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全	艾	咄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宣			懿			皇	后			哀		册			文	

2. 漢籍所傳契丹字。

漢籍傳有契丹文五六字（詳前），以之對校册文，實已難得其究竟。蓋抄刻相傳終至譌誤不可鑒識。故吾人欲由此數字進而窺契丹字之構造，實為難事，今此碑文之重發見且及二年，而中外學者，對此研究尙未能有急速之進步者，恐為此數字所阻者亦自不少。

3. 哀册文文字考釋以外之諸問題。

(a). 道宗册文有另經重刻于原字上者八九處之多（第十二，十三，十五，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七，三十八等行，）原字及重改字俱已混亂字形難覩，吾人亦無從定其誰是。此種改刻法，在事實上當甚嚴重，惜史籍中已無顯明記載，未能測知其原因矣。

(b). 年號如壽昌此作大壽。大康建年在史及碑文俱著乙卯而此作甲寅，(?)，此俱不可解者。

(c). 全數契丹字之考釋自待之異日，然其文中似多近于漢字之四六句，于二册中時見二字相連而與上句相對者。如道宗册中有“丸丸”（第七行）“𠂔𠂔”（十五行）“𠂔𠂔”（十六行）“𠂔𠂔”（廿一行）等，宣懿后册中有“丸丸”（十四行）“𠂔𠂔”（十六行）“𠂔𠂔”（十六行）“𠂔𠂔”（十六行）“𠂔𠂔”（第十七行）“𠂔𠂔”（二十六行），“𠂔𠂔”（二十六行）“𠂔𠂔”（二十九行）“𠂔𠂔”（三十行）等。此雖不能知其字意而自樣式觀之，則其受漢文之同化當甚深也。